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调整和授予
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 8295 3778 传真：0731 8295 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尔眼科”）委托，就爱尔眼科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调整和授予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预留股份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预留股份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预留股份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公司已提供了必须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公司关于本次预留股份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预留股份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一致认为，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6年5月31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李力先生作为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4、2016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7年5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调整的授权和批准

1、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11,905,7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000000 股，派 1.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过上述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1.01 万股调整为 286.515 万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经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1.01 万股调整为 286.515 万股。”

（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11,905,7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000000 股，派 1.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分红派息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Q=Q_0 \times (1+n) = 191.01 \times (1+0.5) = 286.515 \text{ 万股}$$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经过上述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1.01 万股调整为 286.515 万股。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授权和调整方案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内容

（一）关于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批注和授权

1、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7 年 5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6.5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4、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授予日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7 年 5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6.5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

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 关于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1、授予对象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要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326名。

2、授予数量

本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86.515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

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目前股本总额 151785.86 万股的 0.19%。

3、授予价格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10.82 元。授予价格依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1.64 元的 50%确定，为每股 10.82 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尚须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方案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叁份交爱尔眼科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